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鄒年慶

選任辯護人 徐欣瑜律師

趙立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沈韋辰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李長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藍詳敬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66號、第20135號、第20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係  
03 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第25  
04 2頁、第363頁）；依上訴人即被告鄒年慶、沈韋辰、藍詳敬  
05 （下分稱被告鄒年慶、沈韋辰、藍詳敬，合稱被告3人）於  
06 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  
07 （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70頁至第71頁、第95頁至第  
08 100頁、第185頁至第189頁、第253頁、第364頁），亦均係  
09 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故本院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  
10 理。

11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本案犯罪  
12 事實，論被告3人均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害未  
13 遂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5年6月、5年6月，並就被告  
14 沈韋辰、藍詳敬部分各宣告沒收或追徵未扣案之西瓜刀1  
15 把，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判斷，均無不當，應予維  
16 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17 件）。

1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9 (一)依卷附告訴人徐振勳（下稱告訴人）遭砍殺之傷勢，可見被  
20 告沈韋辰、藍詳敬當時分持利器猛力砍殺告訴人之腿部，已  
21 達未及時救治將危及生命之程度，幸經聯新國際醫院（下稱  
22 聯新醫院）緊急轉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3 （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治療，告訴人始倖免於死亡，是被告  
24 3人雖無殺人之直接犯意，惟渠等能預見所為若傷及血管動  
25 脈，恐將造成告訴人大出血之生命危險，卻仍持利器朝告訴  
26 人腿部方向砍殺，堪認被告3人主觀上具有縱然發生死亡結  
27 果亦無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原審認被告3人僅涉犯重傷  
28 害未遂罪，似嫌速斷。

29 (二)被告3人素行非佳，為本案犯行顯無悔改之意，迄今又未與  
30 告訴人和解，毫無彌補告訴人之誠意，原審量處刑度顯屬過  
31 輕。

01 四、被告3人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被告鄒年慶：被告鄒年慶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請  
03 考量被告鄒年慶僅負責開車，未實際下手攻擊告訴人，並無  
04 證據可證明與被告沈韋辰、藍詳敬間具有殺人或重傷害之犯  
05 意聯絡，且被告沈韋辰、藍詳敬下手攻擊之處並非要害部  
06 位，也無在告訴人受傷後仍有不肯罷手之情，認被告鄒年慶  
07 構成傷害罪，並審酌被告鄒年慶之犯罪情狀、有與告訴人和  
08 解之意願，予以從輕量刑。

09 (二)被告沈韋辰：被告沈韋辰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被  
10 告沈韋辰前因與告訴人有糾紛，才會與被告藍詳敬以西瓜刀  
11 砍傷告訴人右臀靠近大腿處及左大腿各一刀，隨即轉身離  
12 開，未因告訴人受傷導致行動變緩而持續傷害，顯然僅係教  
13 訓告訴人，主觀上並無殺人或重傷害之犯意，論處被告沈韋  
14 辰傷害罪，並審酌被告沈韋辰之犯後態度、有與告訴人和解  
15 之意願，予以從輕量刑。

16 (三)被告藍詳敬：被告藍詳敬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被  
17 告藍詳敬與告訴人毫不相識，斷無對告訴人施以重手之動  
18 機，係因友人即被告沈韋辰告以與告訴人存有車禍糾紛，才  
19 會陪同到場，並與被告沈韋辰一同追趕、砍殺告訴人，但以  
20 告訴人所受傷害及被告沈韋辰、藍詳敬於告訴人受傷後即離  
21 開現場之舉動，可證被告藍詳敬並無殺人或重傷害之犯意，  
22 告訴人也無死亡之可能性或危險性，應論以傷害罪，另請審  
23 酌被告藍詳敬之犯後態度、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予以從  
24 輕量刑。

25 五、經查：

26 (一)被告鄒年慶、藍詳敬、沈韋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7 「六哥」（下稱「六哥」）之成年男子，均知悉人體之四肢  
28 含大小血管、神經，倘持鋒利之西瓜刀向人體四肢揮砍，極  
29 有可能傷及血管、神經，導致大量出血或神經受損，而造成  
30 他人四肢、軀幹毀敗或嚴重減損機能，仍共同基於欲使告訴  
31 人之肢體達到殘廢之重傷害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30日

01 下午2時許，被告鄒年慶、藍詳敬、沈韋辰先各自搭乘計程  
02 車，在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1段986巷水圳旁會合，再由被告  
03 鄒年慶駕駛「六哥」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搭載被告沈韋辰、藍詳敬，路途中先由被告藍詳敬下車購買  
05 西瓜刀2把後，旋駕車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前  
06 等待告訴人出現，見告訴人出現後，被告沈韋辰、藍詳敬旋  
07 即下車並分持西瓜刀向告訴人揮砍，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大腿  
08 後側撕裂傷(大於20公分)，併股二頭及半膜肌損傷、左大腿  
09 開放性傷口併皮膚缺損(約6x5公分)等傷害，告訴人為躲避  
10 被告沈韋辰、藍詳敬之追擊，翻牆進入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11 145巷之社區，向友人馮立鳴求救，因及時送醫，始倖免於  
12 毀敗或嚴重減損肢體機能之重傷程度。被告沈韋辰、藍詳敬  
13 見告訴人翻越前開社區圍牆後，即離開案發現場，並搭乘被  
14 告鄒年慶駕駛之上開車輛前往桃園市龍潭區不詳地點，由不  
15 詳車輛接應逃逸等事實，業據原判決依其理由敘及之各項證  
16 據認定並論斷明確，原判決亦已就被告3人所執辯解詳述不  
17 採之理由。被告3人再以前已提出之辯解否認犯行，自無可  
18 取。

19 (二)按殺人、重傷害、傷害之區別，在於行為人下手加害時之犯  
20 意，亦即加害時是基於使人喪失生命、受重傷或普通傷害之  
21 故意為斷。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乃個  
22 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法院通常無法以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  
23 心之意思活動，惟尚非不得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  
24 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  
25 至於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有無宿怨及行為之起因、受傷  
26 處是否為致命部位以及傷痕多寡、輕重如何、加害人所使用  
27 之兇器為何，有時雖可供為認定事實之參考，究不能執為區  
28 別犯意之絕對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0號、第32  
29 92號、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1.被告鄒年慶係受「六哥」指示，駕駛「六哥」提供之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前開時間、地點搭載被告沈韋

01 辰、藍詳敬，被告3人均手戴手套，被告沈韋辰、藍詳敬亦  
02 頭戴帽子、面戴口罩，路途中被告藍詳敬先下車購買西瓜刀  
03 2把，再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等待告訴人出  
04 現，見告訴人出現後，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即分持西瓜刀下  
05 車揮砍告訴人，再由被告鄒年慶接應前往桃園市龍潭區不詳  
06 地點，被告3人將上開車輛之前後車牌拔除，與西瓜刀2把丟  
07 棄後，便搭乘不詳車輛逃逸等節，業據被告3人供承在卷  
08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46號卷〈下稱偵  
09 字第16446號卷〉第20頁至第22頁、第204頁、113年度偵字  
10 第20135號卷第28頁至第33頁、第78頁至第81頁、第192頁至  
11 第195頁、113年度偵字第20157號卷第29頁至第35頁、第55  
12 頁至第59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卷  
13 〈下稱原訴卷〉一第32頁至第36頁、第72頁至第76頁、第18  
14 5頁至第191頁），且有監視器畫面、上開自小客車之車輛軌  
15 跡及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6466號卷第139頁  
16 至第149頁、第157頁至第171頁），是以被告3人事先分別穿  
17 戴手套、口罩、帽子，過程中購買西瓜刀，事後拆除車牌、  
18 丟棄西瓜刀，搭乘其他車輛逃逸等節，固堪認被告3人係有  
19 計畫性的為本案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0 2. 惟依被告沈韋辰供稱：我跟被告藍詳敬各砍告訴人1刀，告  
21 訴人翻牆後我們就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被告藍  
22 詳敬供述：我看到告訴人要翻牆逃跑，就砍告訴人一刀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254頁），及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我不認識被  
24 告3人，他們開車來，2個人各拿1把西瓜刀下車追我，追逐  
25 過程中他們沒有跟我交談或說什麼話，我爬牆進去東豐路14  
26 5巷內之社區時有被砍二刀，左右大腿各一刀，爬牆後我就  
27 打電話找我朋友馮立鳴，回頭看，對方已經沒有追過來，不  
28 知道對方跑去哪等語（見偵字第16466號卷第84頁至第87  
29 頁、原訴卷二第13頁至第22頁），佐以告訴人遭被告沈韋  
30 辰、藍詳敬揮砍之受傷部位及傷勢為右大腿撕裂傷約20公分  
31 合併屈曲肌肉及皮感覺神經損傷、左側大腿皮膚缺損，約體

01 表面積1%一情（見原訴卷一第203頁），可知被告沈韋辰、  
02 藍詳敬分持西瓜刀各自揮砍告訴人一次，揮砍部位係在大  
03 腿，且在告訴人翻牆逃離後，即未再繼續追趕，逕自離去，  
04 是以渠等並非連續密集攻擊之頻率、攻擊之部位及整體經過  
05 觀之，堪認被告3人事實上並無致告訴人於死之殺人故意。

06 3.依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我右眼周撕裂傷、右肩鈍挫傷及頭部  
07 鈍挫傷是我翻過圍籬摔下去，頭先著地傷到的，我在被砍之  
08 後，要送醫的這段期間都沒有昏迷等語（見原訴卷二第16頁  
09 至第18頁），併參卷附聯新醫院113年7月18日聯新醫字第20  
10 2407011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林口長庚醫院113年7月15日  
11 長庚院林字第1130650737號、113年7月29日長庚院林字第11  
12 30750844號函暨所附病歷之內容，告訴人遭被告沈韋辰、藍  
13 詳敬砍傷後，先送往聯新醫院，經該院認定告訴人右臀及左  
14 大腿刺傷併撕裂傷，未及時就醫，有死亡之可能，會診當日  
15 值班醫師後，因傷勢嚴重建議轉往醫學中心治療，再經林口  
16 長庚醫院診斷為右大腿側撕裂傷（大於20公分），併股二頭  
17 及半膜肌損傷、左大腿開放性傷口併皮膚缺損（約6×5公  
18 分）、右眼周撕裂傷（約2公分）、右肩鈍挫傷及頭部鈍挫  
19 傷，依現今醫學技術，右大腿後側受傷區域可能遺存皮膚感  
20 覺麻木症狀，惟應尚可改善及恢復，以告訴人113年3月30日  
21 急診時所受傷勢主要為開放性傷口，造成立即死亡之機率應  
22 不高（見原訴卷一第261頁至第277頁、第281頁至第408  
23 頁），可見被告沈韋辰、藍詳敬雖無致告訴人於死之故意，  
24 然分持西瓜刀揮砍告訴人之力道甚大，遭砍傷之部位傷勢嚴  
25 重。被告3人既係有計畫性的為本案犯行如前述，而以西瓜  
26 刀揮砍人體將可能造成人體受有相當程度之傷害，且人體四  
27 肢富含神經、血管等節，為一般民眾所明知之常理，則被告  
28 沈韋辰、藍詳敬各以相當之力道朝告訴人大腿揮砍，雖未實  
29 際上造成告訴人大腿毀敗或嚴重減損機能之重傷害結果，仍  
30 應認被告3人主觀上具有造成告訴人大腿毀敗或嚴重減損機  
31 能之重傷害故意。

01 (三)量刑審酌：

02 1.刑之加重部分：

03 被告鄒年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  
04 年度壢交簡字第1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  
05 8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鄒年慶之前案紀錄  
06 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65頁），可見被告鄒年慶係於受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而符合累犯之要件。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鄒年慶構成累犯之  
09 事實為主張及舉證，亦未就被告鄒年慶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  
10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11 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  
12 僅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  
13 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2.刑之減輕部分：

15 被告3人已著手為重傷害犯行，然因客觀上未生重傷害之結  
16 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各減輕其  
17 刑。

18 3.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9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20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21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22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3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原判決以被告3人罪證明確，分別論處上開罪名，  
28 且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3人就客  
29 觀之駕車及持西瓜刀揮砍之行為均坦承不諱，惟就為何傷害  
30 告訴人之實際原因仍交代不清，並未坦然面對司法制裁，難  
31 認有真誠悔悟之意，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

01 損害，犯後態度不佳，不宜輕縱，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所表達量刑之意  
03 見，暨被告3人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就渠等所為犯行各量處上開刑度，已詳予斟酌刑法第  
05 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檢察  
06 官、被告3人上訴所執犯罪動機、參與犯罪情節、犯後態  
07 度、和解狀況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  
08 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09 六、綜上，檢察官、被告3人分別以前詞提起上訴，俱無理由，  
10 均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6 法官 錢衍綦  
17 法官 羅郁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蔡易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26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年慶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李浩霆律師  
被 告 沈韋辰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被 告 藍詳敬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66號、113年度偵字第20135號、113年度偵字第20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年慶共同犯重傷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沈韋辰共同犯重傷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

02 藍詳敬共同犯重傷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西瓜  
03 刀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 05 事實

06 一、鄒年慶、藍詳敬、沈韋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六  
07 哥」之成年男子，均知悉人體之四肢含大小血管、神經，倘  
08 持鋒利之西瓜刀向人體四肢揮砍，極有可能傷及血管、神  
09 經，導致大量出血或神經受損，而造成他人四肢、軀幹毀敗  
10 或嚴重減損機能，仍共同基於欲使徐振勛之肢體達到殘廢之  
11 重傷害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14時許，鄒年  
12 慶、藍詳敬、沈韋辰先各自搭乘計程車，在桃園市平鎮區快  
13 速路1段986巷水圳旁會合，再由鄒年慶駕駛「六哥」提供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藍詳  
15 敬、沈韋辰，路途中先由藍詳敬下車購買西瓜刀2把後，旋  
16 駕車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前等待徐振勛出現，  
17 見徐振勛出現後，沈韋辰、藍詳敬旋即下車並分持西瓜刀向  
18 徐振勛揮砍，徐振勛因而受有右大腿後側撕裂傷(大於20公  
19 分)，併股二頭及半膜肌損傷、左大腿開放性傷口併皮膚缺  
20 損(約6x5公分)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徐振勛為躲避沈  
21 韋辰、藍詳敬之追擊，始翻牆進入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145  
22 巷之社區，向友人馮立鳴求救，因及時送醫，始倖免於毀敗  
23 或嚴重減損肢體機能之重傷程度。沈韋辰、藍詳敬見徐振勛  
24 翻越前開社區圍牆後，則離開案發現場，並搭乘鄒年慶駕駛  
25 之本案車輛前往桃園市龍潭區不詳地點，再由不詳車輛接應  
26 逃逸。

27 二、案經徐振勛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9 理由

30 壹、證據能力部分：

3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鄒年慶、沈韋辰、藍詳敬(下  
05 合稱被告3人，分則以姓名稱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06 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  
07 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一第192至193頁)，本院審酌上  
08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09 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  
10 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  
11 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12 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  
13 有證據能力。

####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3人固均坦承涉犯普通傷害罪，惟矢口否認有何殺  
16 人之犯意等語。被告鄒年慶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同案被告  
17 藍詳敬、沈韋辰並未有殺人犯意，被告鄒年慶認知其負責開  
18 車載送同案被告藍詳敬、沈韋辰，目的是要去教訓告訴人，  
19 且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在臀部及腳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  
20 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亦回函造成告訴人立即死亡  
21 機率不高，被告鄒年慶應僅成立普通傷害罪等語。被告沈韋  
22 辰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沈韋辰坦承有傷害之犯行，否  
23 認殺人犯意，被告3人只想要教訓告訴人，因此被告沈韋  
24 辰、藍詳敬各揮一刀，轉身即走，觀諸監視器畫面顯示，被  
25 告沈韋辰、藍詳敬下車時間為13時59分7秒，上車時間為13  
26 時59分25秒，僅相隔18秒，顯然被告3人只是想要教訓一下  
27 告訴人並非要繼續砍傷，告訴人雖翻過圍牆，然圍牆下有台  
28 階，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年紀尚輕，他們翻越圍牆是輕而易  
29 舉的事情，如被告3人真有殺人犯意，告訴人當時有受傷，  
30 可輕而易舉繼續砍殺，而非告訴人翻牆過去後即停止。又依  
31 聯新國際醫院之急診護理評估紀錄記載告訴人意識清楚、呼

01 吸道正常、呼吸型態正常、脈搏正常等，是告訴人當下死亡  
02 可能性機率不高，難認告訴人所受傷勢有死亡之可能，被告  
03 沈韋辰有和解意願，請依傷害罪從輕量刑等語。被告藍詳敬  
04 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藍詳敬坦承有傷害犯行，根據長  
05 庚醫院回函，告訴人所受傷勢當下並無死亡風險，且長庚醫  
06 院亦函覆告訴人經過妥善治療，傷勢應可痊癒，可認告訴人  
07 所受傷勢非重，告訴人所受的傷勢是集中在臀部及腿部，可  
08 推認被告藍詳敬有將其下手部位集中在缺乏致人於死可能性  
09 的下半身，且根據告訴人及證人馮立鳴於偵查中所述，告訴  
10 人受傷翻牆後仍可與證人馮立鳴通電話，且告訴人自述其到  
11 醫院時意識清楚，可認告訴人之傷勢在案發當下並非嚴重到  
12 足以致命，聯新國際醫院回函雖稱如未經妥善治療，恐有致  
13 命風險，然依實務見解認任何失血情況如未加以即時救治，  
14 客觀上本來就可能導致死亡結果，無法因此判斷被告藍詳敬  
15 在行兇當下是否具有殺人之犯意，必須依當下是否有殺人犯  
16 意及客觀情狀判斷之，故被告藍詳敬只是想要給告訴人一點  
17 教訓，並無致人於死之意圖，且被告藍詳敬之身形與告訴人  
18 差不多，若告訴人在受傷情況下仍可翻越社區圍牆，被告藍  
19 詳敬應可輕鬆翻過，然被告藍詳敬並未追上，被告藍詳敬亦  
20 非將受傷之告訴人棄置於人煙罕至之場所，均可認定被告藍  
21 詳敬並無殺人犯意，被告藍詳敬確有和解誠意且年紀尚輕，  
22 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二第54至56頁)。

## 23 二、經查：

24 (一)查被告鄒年慶受綽號「六哥」之成年男子指示，並駕駛「六  
25 哥」提供之本案車輛，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搭載被告沈  
26 韋辰、藍詳敬，於路途中被告藍詳敬先下車購買西瓜刀2  
27 把，旋駕車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等待告訴人徐  
28 振勳出現，見告訴人出現後，被告沈韋辰、藍詳敬隨即下  
29 車，並分別持西瓜刀揮砍告訴人致其受有本案傷害，被告沈  
30 韋辰、藍詳敬再搭乘鄒年慶駕駛之本案車輛前往桃園市龍潭  
31 區不詳地點，並由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共同拆除本案車輛之

01 車牌，被告藍詳敬將前開車牌及犯案之西瓜刀2把丟棄在不  
02 詳地點，被告3人再由不詳車輛接應逃逸乙節，業據被告3人  
03 坦承不諱(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21號卷第19至23頁，本院  
04 卷一第31至38、189至191頁，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71卷第  
05 21至25頁，本院卷一第51至59、187至189頁，本院113年度  
06 聲羈字第297號卷第19至22頁，本院卷一第71至80、185至18  
07 7頁)，並有告訴人、證人馮立鳴、黃逸柔、鄧卉芸、蔡佑農  
08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9 第16466號卷〈下稱偵16466卷〉第83至87、105至107頁，臺  
1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742卷〈下稱他卷〉第133  
11 至137、157至160、163至165、179至181頁，偵16466卷第49  
12 至55、197至199頁)，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13 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違規案件處理系統資料查詢結果翻拍  
14 照片、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違規案件處理系統資料  
15 查詢結果翻拍照片、證人黃逸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  
16 罪嫌疑人指認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證人黃逸柔提供之  
17 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阿威」(即被告沈韋辰)對話紀錄  
18 擷取圖片、證人鄧卉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  
19 指認表、監視器畫面及被告藍詳敬臉書貼文翻拍照片、證人  
20 鄧卉芸提供其於通訊軟體LINE、臉書之基本資料、被告藍詳  
21 敬於抖音軟體之基本資料、短片畫面擷取圖片、113年5月5  
22 日員警職務報告、當舖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本案車輛11  
23 2年11月8日流當車讓渡合約書、證人蔡佑農指認犯罪嫌疑人  
24 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  
2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蔡佑  
26 農)、告訴人徐振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  
27 認表、告訴人之長庚醫院113年3月31日診斷證明書、現場及  
28 周遭監視器畫面、天羅地網系統車輛軌跡畫面、社區監視器  
29 及現場畫面、本案車輛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傷勢翻拍照片、  
30 監視器畫面、警員密錄器畫面擷取圖片、本案車輛及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之行車軌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

01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及通聯調閱查詢單、  
02 被告沈韋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  
03 告藍詳敬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在卷可  
04 稽(他卷第49至51、63至65、137-1至143、145至153、167至  
05 169、174、171至173、187、189至193頁，偵16466卷第57至  
06 59、75至81、89至95、99、139至155、157至165、167至17  
07 1、185至193、263至274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08 字第20135卷〈下稱偵20135卷〉第87至91、37至39頁，臺灣  
09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57卷〈下稱偵20157卷〉  
10 第37至4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當天有看到被  
12 告三人嗎?)我看到他們三人是我已經下車要走到我朋友家  
13 時，他們突然開車到我旁邊，我才看到的。」、「(問：你  
14 看到被告三人後，他們對你做什麼事情?)一開車門，我就  
15 看到兩個人拿刀下來，追著我跑，但我現在沒辦法確認那兩  
16 個人是在庭的哪兩位被告。」、「(問：為何會沒有辦法確  
17 認是哪兩個人?)因為他們都有帶手套、口罩、帽子。」、「  
18 「(問：你說有兩個人追著你跑，之後發生什麼事情?)我看  
19 到他們追著我跑，我也跑，過程我問他們是不是認錯人，他  
20 們也沒有回答，繼續追著我跑，我就翻過圍籬，他們砍了我  
21 兩刀，翻過圍籬後，我馬上打電話，回頭看，對方已經沒有  
22 再追過來。」、「(問：當時你上救護車的時候，傷勢狀況  
23 如何?)救護車上的人說要立即止血，就先幫我打止血針，  
24 一下就到聯新醫院了。」、「(問：〈請求提示113偵16466  
25 號卷第150頁)照片編號23、24〉照片中的人是誰?)是我本  
26 人。」、「(問：是何時的照片?)我在聯新醫院的照  
27 片。」、「(問：你說你之後就坐救護車前往聯新醫院，那  
28 之後呢?)到聯新醫院後，聯新醫院的護理師先幫我把頭上  
29 的破洞縫起來，並說我的傷勢太嚴重，他們那邊無法治療，  
30 就幫我轉到長庚醫院。」、「(問：你方稱在追逐過程中，  
31 對方拿刀砍你，是其中一個人拿刀，還是兩個人都有拿

01 刀?)兩個人都有拿刀。」、「(問：這兩個人分別拿什麼  
02 刀?)應該是西瓜刀，長度不清楚。」、「(問：那兩個人各  
03 拿一把嗎?)是。」、「(問：你實際上被刀砍到的有幾  
04 刀?)兩刀，左右大腿各一刀。」等語(本院卷二第14至16、  
05 18至19頁)，此與現場及周遭監視器畫面、天羅地網系統車  
06 輛軌跡畫面、社區監視器及現場畫面、本案車輛之翻拍照  
07 片、告訴人之傷勢翻拍照片相符(偵16466卷第139至155  
08 頁)，是告訴人所為證述應可採信。

09 (三)被告3人主觀上均有重傷害犯意：

10 1.按刑法上使人受重傷罪與傷害致重傷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  
11 有無使人受重傷之犯意為斷，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雖不能  
12 據為認定有無使人受重傷犯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情  
13 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故在判  
14 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重傷害之故意，即應斟酌  
15 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並深入  
16 觀察行為人與告訴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  
17 刺激、下手力道之輕重、行為時現場爭執之時空背景、告訴  
18 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判  
1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  
20 殺人、重傷害罪或傷害罪之認定標準區別，應以被告行為  
21 時，其主觀上之犯意而定。告訴人之傷痕多寡、輕重、深淺  
22 及有無明顯立即之致命危險等因素，以及行為人與告訴人間  
23 發生衝突之原因、是否使用兇器、兇器是否預先準備、兇器  
24 種類為何、下手攻擊之部位、時間久暫、下手力量之輕重，  
25 是否為偶發之一擊等具體情事等，加以綜合判斷，推認判定  
26 行為人行兇之際究係殺人罪、重傷害罪或傷害罪之犯意。至  
27 於普通傷害與重傷害之區別，應斟酌重傷害之成立，以有毀  
28 敗他人身體機能之故意，著手於傷害之實行而發生毀敗之結  
29 果為要件，應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為  
30 斷。對於包括告訴人受傷部位、所用兇器、行為當時之具體  
31 情況及事發經過之相關事證等一切情狀以為參酌判斷。

01 2.就本案發生衝突之原因以觀：

02 (1)被告沈韋辰於本院訊問時稱：「(問：被告是否於起訴書所  
03 載之時、地持刀砍傷告訴人？原因為何？)因為我跟告訴人  
04 有行車糾紛，在去年12月中，在中壢新生路上，告訴人的車  
05 從我旁邊超過去，攔我的車，下車向我叫罵，又開車離  
06 去。」、「(問：你的車子有受損嗎？)板金有受損。」、  
07 「(問：依被告所稱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當時有報警  
08 嗎？)沒有。」、「(問：既然被告當時發生行車糾紛時，沒  
09 有報警，且發生行車糾紛的過程，時間並非冗長，為何遲至  
10 113年3月30日仍可以認出告訴人？)因為我有記得告訴人的  
11 車牌及他的車輛種類，他的車是白色的toyota，車牌我現在  
12 忘記了。」、「(問：依監視器畫面顯示，當時告訴人是走  
13 在路上，並不是開車，被告如何仍可認出其為三個月前與你  
14 發生行車糾紛之人？)他車子就停在萊爾富門口，他人距離  
15 萊爾富門口才10公尺還20公尺而已，我是認到他的車子，看  
16 到他的人才下車的。」、「(問：所以依被告所述，是偶遇  
17 告訴人嗎？)是我朋友『小胖』偶遇的，他跟我說他人在那  
18 邊，我才過去的，我過去才看到告訴人的，我不知道『小  
19 胖』的真實姓名。」、「(問：縱依被告所述，其與告訴人  
20 有發生行車糾紛，且只造成被告的車輛板金受損，為何要持  
21 西瓜刀砍殺告訴人？)當下氣不過，因為我當下就有問我朋  
22 友『小胖』認不認識這個人，『小胖』跟我說有遇到告訴  
23 人，我才過去的。」、「(問：依被告所述，縱有發生行車  
24 糾紛，至案發時已三個月有餘，為何仍無法平復，是否另有  
25 隱情才要砍殺告訴人？)我跟告訴人完全不認識，也無任何  
26 糾紛，單純就是行車糾紛氣不過，因為我發生行車糾紛時我  
27 開車載女生，我想顧面子。」等語(本院卷一第52至54頁)，  
28 是依被告沈韋辰供稱其與告訴人原先不認識，係因112年12  
29 月中旬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於113年3月30日經真實姓名  
30 年籍不詳之綽號「小胖」之人偶遇告訴人，復告知被告沈韋  
31 辰關於告訴人所在地點，被告3人始共同前往案發地點要教

01 訓告訴人等語。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不認識被告3  
02 人，亦未與被告3人有過行車糾紛或發生任何衝突等語(本院  
03 卷二第20至22頁)，然被告3人先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會  
04 合，由被告鄒年慶負責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被告沈韋辰、藍詳  
05 敬，且被告鄒年慶駕車時亦有配戴手套，而被告沈韋辰、藍  
06 詳敬分別手持西瓜刀追逐並揮砍告訴人時均有蒙面及配戴手  
07 套，業據被告3人供陳在卷(本院卷一第33、55、74頁)，可  
08 知被告3人在前往案發現場前已有計畫隱匿真實身分及躲避  
09 警方查緝，並先備妥蒙面及手套等相關物品，顯見被告3人  
10 應係共同預謀犯案，並非臨時起意。

11 (2)依被告沈韋辰前開所述其與告訴人於112年12月中旬發生行  
12 車糾紛，而被告沈韋辰之車輛僅有板金受損，當時並未報警  
13 處理等語，是被告沈韋辰之車輛受損輕微，且無法得知與其  
14 發生行車糾紛之對象真實身分為何，殊難想像一般人會因3  
15 個月前發生之行車糾紛，在無法確認發生行車糾紛對象為何  
16 人之情況下，即貿然持西瓜刀尋仇，顯與常情不符，是被告  
17 沈韋辰前開辯稱本案發生衝突之原因不足採信。又被告鄒年  
18 慶於本院訊問時稱：「(問：被告於警詢中稱藍詳敬、沈韋  
19 辰持刀傷害被害人後，後來就上車，我開車到龍潭區五福街  
20 261與262巷口，那邊有一台黑色toyota altis在等我，車牌  
21 我記得，該車牌為何？該車輛上有何人？)00000000，就是  
22 起訴書所載。車上有一個駕駛人，他只有載我們3個人走，  
23 加上駕駛，總共4個人，他載我們去苗栗，那邊有人接應，  
24 我到苗栗之後，白牌計程車就載我走，我還有付白牌計程車  
25 的費用。」、被告沈韋辰於本院訊問時稱：「(問：鄒年慶  
26 於警詢中稱被告犯案後經鄒年慶開車接應，並載往00區00街  
27 261與262巷口，當時是否有一台黑色toyota altis在等被告  
28 三人？該車輛的車牌為何？車上有誰？)這個人我不認識，  
29 我也不知道那台黑色toyota altis為何在那邊，我不知道開  
30 車的人是誰，我不認識開車的人，但我有上這台車。」、被  
31 告藍詳敬於本院訊問時稱：「(問：被告犯案後經鄒年慶開

01 車接應，並載往00區00街261與262巷口，當時是否有一台黑  
02 色toyota altis在等被告三人？該車輛的車牌為何？車上有  
03 誰？）我不知道是在哪裡，但確實有一台黑色toyota altis  
04 在等我們，我有上車，但我不記得該車的車牌為何，當時車  
05 上有我跟沈韋辰、鄒年慶，還有一個我不認識的駕駛，一共  
06 四人。」等語（本院卷一第34、56、75頁），顯見被告3人  
07 犯案後，被告鄒年慶駕駛之本案車輛搭載被告沈韋辰、藍詳  
08 敬共同前往桃園市龍潭區不詳地點，再由不詳車輛接應被告  
09 3人逃逸，是被告3人應係有計畫性實施本案犯行，被告3人  
10 對於本案發生衝突之原因顯有避重就輕、迴護他人之情事。

### 11 3.就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觀之：

12 (1)按人體之腿部遍佈神經、血管及肌腱組織等，若經利器揮  
13 砍，恐會導致該肢體神經、血管或肌腱斷裂因而殘廢，此為  
14 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知悉之事。查告訴人遭被告沈韋辰、藍  
15 詳敬分別持西瓜刀揮砍後受有本案傷害，觀諸告訴人之傷勢  
16 翻拍照片可見，其左後大腿、右後大腿均經簡易包紮，其中  
17 右後大腿之傷口長度大約20公分，且傷口斷面光滑平整且切  
18 痕極深，所受之傷勢應符合被告沈韋辰、藍詳敬所持西瓜刀  
19 揮砍所致之傷勢，有此照片在卷可稽（偵16466卷第150  
20 頁），應可認定被告沈韋辰、藍詳敬所持西瓜刀之刀刃鋒  
21 利，當屬利器無疑。又被告鄒年慶、沈韋辰、藍詳敬於警詢  
22 自述分別為高中畢業、高職肄業、高中肄業等智識程度(偵1  
23 6466卷第15頁、偵20135卷第27頁、偵20157卷第27頁)，且  
24 依被告鄒年慶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我開車載被告沈韋辰、藍詳  
25 敬去買西瓜刀，我知道他們要去修理他等語(本院卷一第35  
26 頁)；被告沈韋辰於警詢時自承我透過朋友打聽到的消息，  
27 告訴人好像有混黑道，所以我才要帶西瓜刀防身等語(偵201  
28 35卷第30頁)；被告藍詳敬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我們買刀一定  
29 會傷害他們等語(本院卷一第74頁)，是以，足認被告3人均  
30 知悉西瓜刀之鋒利程度係對人體具有相當程度之威脅性。

31 (2)被告3人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會合，由被告鄒年慶駕駛

01 本案車輛搭載被告沈韋辰、藍詳敬至案發地點等待告訴人，  
02 見告訴人到來後，被告沈韋辰、藍詳敬立即下車，手持西瓜  
03 刀追逐手無寸鐵之告訴人，並分別持西瓜刀揮砍告訴人之腿  
04 部，告訴人為躲避被告沈韋辰、藍詳敬之追擊，當時只能選  
05 擇翻牆進入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145巷之社區，過程中未見  
06 告訴人有任何積極反擊之動作乙節，有現場及周遭監視器畫  
07 面在卷可稽(偵16466卷第139至145、151至155頁)，顯見被  
08 告3人之目的即係要直接造成告訴人受傷。又被告沈韋辰、  
09 藍詳敬分別持西瓜刀揮砍之部位集中在告訴人之腿部，告訴  
10 人經送往聯新國際醫院後，經醫師判斷後認為傷勢嚴重，建  
11 議轉往醫學中心治療，嗣轉往長庚醫院診治，經手術治療後  
12 於113年4月3日出院，有長庚醫院113年7月15日長庚院林字  
13 第1130650737號函、聯新國際醫院113年7月18日聯新醫字第  
14 2024070112號函暨所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本  
15 院卷一第261至277頁)，足見被告沈韋辰、藍詳敬持刀揮砍  
16 之力道甚大，並非如被告3人所辯單純持刀「教訓」傷害告  
17 訴人而已。

18 4.從而，被告3人均知悉人體四肢富含神經、血管等，經利器  
19 揮砍恐會導致神經、血管等斷裂而殘廢，被告3人共同謀議  
20 並推由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分別持持鋒利之西瓜刀，以相當  
21 程度之力道，故意朝告訴人之腿部可能致人殘廢之部位揮  
22 砍，足認被告3人非僅要造成告訴人普通傷害而已，而應係  
23 基於造成告訴人肢體受有毀敗或嚴重減損之故意甚明。

24 (四)告訴人所受之本案傷害未達重傷害程度：

25 1.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  
26 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  
27 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  
28 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  
29 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  
30 項定有明文。是所謂重傷罪之成立，須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  
31 程度，即機能完全喪失或嚴重減損其效用，始足當之。查告

01 訴人遭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分別持西瓜刀揮砍後，經立即送  
02 醫經診斷受有本案傷害，經本院函詢長庚醫院告訴人所受本  
03 案傷害有無嚴重減損身體機能或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  
04 害，其函覆略稱：病人於113年3月30日至本院急診，住院之  
05 診斷為右大腿後側撕裂傷(大於20公分)，併股二頭及半膜肌  
06 損傷、左大腿開放性傷口併皮膚缺損(約6x5公分)、右眼周  
07 撕裂傷(約2公分)、右肩鈍挫傷及頭部鈍挫傷，經傷口清創  
08 縫合及右大腿股二頭及半膜肌縫合手術治療後於4月3日出  
09 院；而依病人5月3日最近一次至本院回診時之病情研判，其  
10 右大腿傷口已癒合，左大腿則遺存2x2公分之傷口需追蹤及  
11 換藥治療；依現今醫學技術，病人右大腿後側受傷區域可能  
12 遺存皮膚感覺麻木症狀，惟應尚可改善及恢復(約需追蹤半  
13 年至一年期間)等語，有長庚醫院113年7月15日長庚院林字  
14 第1130650737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61至262頁)。又告  
15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目前的腳是否可正常行  
16 走?)腳可以行走，但右大腿常常會有麻跟陣痛。」等語(本  
17 院卷二第18頁)，顯見告訴人所受之本案傷害已逐漸癒合，  
18 其右大腿皮膚感覺麻木症狀，是該肢體功能雖尚未完全恢復  
19 如正常人，但未達到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

20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方才有說你到醫院  
21 後，護士有幫你縫補頭上的破洞，你又說你當天是被追著你  
22 的人砍了兩刀，是否表示你頭上的傷並非追著你的人造成  
23 的?)對，是因為他們追我，我翻過圍籬，我摔下去，頭先  
24 著地，傷到的。」、「(問：你方才所述你頭部受的傷是翻  
25 牆過去摔到地上所造成的傷害，請確認依長庚醫院的回函，  
26 有表示你另受有右眼周撕裂傷(約2公分)、右肩鈍挫傷及  
27 頭部鈍挫傷，這是如何造成的?)是他們追我的時候，我緊  
28 急翻牆過去，頭先著地造成的。」等語(本院卷二第16、18  
29 頁)，可知告訴人雖另受有右眼周撕裂傷(約2公分)、右肩鈍  
30 挫傷及頭部鈍挫傷，惟前開傷勢係告訴人為躲避被告沈韋  
31 辰、藍詳敬之追擊而自行翻越社區圍牆所致，並非被告沈韋

01 辰、藍詳敬所持西瓜刀揮砍所致，故與本案犯行無相當因果  
02 關係，併此敘明。

03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之行為，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  
04 故意，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被告  
05 3人堅詞否認有殺人犯意等語。經查：

06 1.按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因係  
07 行為人主觀意念，此主觀決意，透過客觀行為外顯；外顯行  
08 為則包含準備行為、實施行為及事後善後行為等。故而，審  
09 理事實的法院，自應就調查所得的各項客觀事實，予以綜合  
10 判斷，以探究、認定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亦即應審酌當時所  
11 存在的一切客觀情況，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行為人  
12 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的動機；行為當時  
13 的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力勁，是否猛烈  
14 足致使人斃命；攻擊所用器具、部位、次數；及犯後處理情  
15 況等全盤併予審酌，判斷行為人於實施攻擊行為之際，是否  
16 具備殺人之犯意；倘足認定行為人已可預見其攻擊行為，可  
17 能發生使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仍予攻擊，自堪認屬於具有  
18 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20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你說有兩個人追著你  
21 跑，之後發生什麼事情？）我看到他們追著我跑，我也跑，  
22 過程我問他們是不是認錯人，他們也沒有回答，繼續追著我  
23 跑，我就翻過圍籬，他們砍了我兩刀，翻過圍籬後，我馬上  
24 打電話，回頭看，對方已經沒有再追過來。」、「（問：你  
25 翻過圍籬後，被告他們在做什麼事情？）我翻過圍籬後，就  
26 拿電話起來打，回頭看，那兩個人就在圍籬那，掉頭就  
27 走。」、「（問：根據你方才所述，你是在翻過圍牆之前被  
28 砍，你有轉頭去看他們離去嗎？）我有轉頭看他們。」、  
29 「（問：那你有看到他們有任何翻牆的行為嗎？）沒  
30 有。」、「（問：你方稱翻牆的時候，他們還有追上來要把  
31 你拉下牆嗎？）無法確認，太急了。」、「（問：你翻牆過

01 去回頭看時，對方兩人已經往回走了還是有要試圖翻牆？）  
02 兩個人還站在原地，我看到他們站在原地後，我就往裡面一  
03 直跑了，後面我就不知道。」等語（本院卷二第14、15、1  
04 7、19、20頁），又觀諸告訴人為躲避被告沈韋辰、藍詳敬  
05 之追擊，始翻牆進入平鎮區東豐路145巷之社區圍牆照片（偵  
06 16466卷第151至153頁），其高度為一般成年人可翻牆進入，  
07 且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均為年輕力壯之人，依渠等之年齡及  
08 身形應可輕易翻過該社區圍牆繼續追擊告訴人，若被告3人  
09 均存有致告訴人於死之犯意聯絡，且告訴人遭西瓜刀揮砍後  
10 已有負傷，其身體呈現難以抵抗之情況下，於此客觀環境  
11 下，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大可繼續尾隨告訴人並翻越該社區  
12 圍牆，再持西瓜刀往告訴人身體要害部位刺擊致其於死，被  
13 告沈韋辰、藍詳敬見告訴人翻越該社區圍牆後，則逕自離開  
14 案發現場，難認被告3人存有殺害告訴人之犯意聯絡。

15 3.又告訴人遭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分別持西瓜刀揮砍後受有本  
16 案傷害，經送醫診治後，除右大腿後撕裂傷(大約20公分)較  
17 為嚴重，其餘受有併股二頭及半膜肌損傷、左大腿開放性傷  
18 口併皮膚缺損(約6x5公分)等傷勢尚不足以致命，且經本院  
19 函詢長庚醫院依告訴人所受傷勢，若未即時就醫是否有死亡  
20 之可能，其函覆稱：病人於113年3月30日至本院急診時所受  
21 之傷勢主要為開放性傷口，此就醫學言，造成立即死亡之機  
22 率應不高等語，有長庚醫院113年7月29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  
23 750844號函存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81頁)，是被告3人辯稱均  
24 無殺人之犯意一情，尚屬可採。

25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害  
29 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30 殺人未遂罪尚有未洽，惟於同一社會基本事實之範圍內，本  
31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重傷害罪，

01 且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審理時亦就是否構成殺人或傷害  
02 罪為辯論，均無礙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之訴訟上防禦權之  
03 行使。

04 (二)被告鄒年慶受綽號「六哥」之成年男子指示負責開車接應被  
05 告沈韋辰、藍詳敬，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則分別持西瓜刀揮  
06 砍告訴人，是被告3人與綽號「六哥」之成年男子之間就本  
07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3人已著手重傷害之行為，惟因告訴人所受本案傷害，  
09 未生重傷害之結果，故僅止於未遂階段，應依刑法第25條第  
10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就客觀之駕車及持  
12 西瓜刀揮砍之行為均坦承不諱，惟被告3人就為何傷害告訴  
13 人之實際原因仍交代不清，並未坦然面對司法制裁，難認有  
14 真誠悔悟之意，被告3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  
15 受損害，犯後態度不佳，不宜輕縱；兼衡被告鄒年慶於警詢  
16 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及經濟狀況為  
17 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沈韋辰於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8 度、無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藍詳敬  
19 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為  
20 小康之生活狀況(偵16466卷第15頁、偵20135卷第27頁、偵2  
21 0157卷第27頁)；復考量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2 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所表達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4 四、沒收之說明：

2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8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沈韋辰、藍詳敬各持犯案所用  
29 之西瓜刀2把，未據扣案，均供作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  
30 沈韋辰、藍詳敬供陳在卷(本院卷一第55、75頁)，爰依刑法  
31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分別諭知在被告沈韋辰、藍

01 詳敬之主文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鄒年慶遭警方扣押之IPHONE 14黑色手機1支，並未使用  
04 於本案犯行，業據被告鄒年慶供陳在卷(偵16466卷第18頁、  
05 本院卷二第29、69-1至69-2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  
06 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08 第28條、第278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  
09 段、第4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3 法官 曾耀緯

14 法官 藍雅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錫屏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78條

24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